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盧又銘
電話：(02)2312-5894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yuming@mail.coa.gov.tw

受文者：本會農糧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243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苗栗縣政府函詢農業設施附屬衛生設備之污水處理設施，涉及興建面積、廢污水排放審查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0月18日農糧企字第1071021991號函。
-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符合相關條件之農業設施面積在45平方公尺或92年修法前既有25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其執行疑義，查本會前於104年7月24日以農企字第1040227185號函說明，依內政部94年6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6860號函釋略以，仍請參酌本部90年9月14日台90內營字第9012691號函辦理，即「經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必要設施．．．如設置1處以上，其總樓地板面積應合併檢討。」爰針對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申請建築執照規定，係以整筆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所有建築物型態農業設施面積合併計算作為基準。又依據本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污水處理設施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是以，本案農業用地上興建之所有建築物型態農業設施面積倘符合上開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 三、至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2條第1項所訂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應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基於原核定機關於進行完工檢查時，該設施方完成興建，尚未實際使用，申請人恐無法提供該設施附屬衛生設備之廢污水排放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報告書，故針對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總收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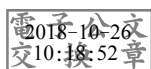


1071023151 107/10/26

廢污水之處理，本會支持貴署建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經營計畫之引用水來源及廢、污水處理審查，並符合環保及水利相關法規之規範，無須於完工檢查時請申請人提供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報告書。

正本：本會農糧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裝

線